

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6 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
基金简称	长盛沪深 300 指数 (LOF)	
基金主代码	160807	
基金管理人名称	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
公告依据	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	
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	恢复大额申购日	2024 年 6 月 27 日
	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	2024 年 6 月 27 日
	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	2024 年 6 月 27 日
	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	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保障基金平稳运作。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	长盛沪深 300 指数 (LOF) A	长盛沪深 300 指数 C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	160807	021494
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、大额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	是	是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 (www.csfunds.com.cn) 的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基金合同》、《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招募说明书》的有关规定。还可拨打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-888-2666 或登录网站 www.csfunds.com.cn 咨询、了解相关情况。

基金有风险，投资须谨慎。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，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情况不同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，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26 日